

中共丘北县委组织部文件

关于对县政协九届四次会议 第 54 号提案的答复函

全周良等 6 位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实施树皮乡树皮村委会下石缸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的建议》已收悉。经与树皮乡人民政府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从 2017 年开始，我县按照省州的统一部署，集中力量将党员 10 人或人口 200 人以上的村民小组活动场所全部列入建设任务。我县 2017 年以前建设的村民小组活动场所所有 432 个，2017 年建设了 585 个，2018 年建设 43 个，2019 年建设 16 个，已经全覆盖。每个点建盖 1 间不少于 80 平方米的活动室（做两层的基础，预留后期根据财力加层）、1 所公厕、1 个活动广场，配套设施包括标识牌、党旗党徽、旗杆国旗、桌椅板凳、大喇叭、制度牌匾、党务村务公开栏、电教设备等，有条件的地方统筹考虑建设公用厨房，

安装太阳能路灯、篮球架。经核实，树皮村委会上石缸、下石缸两个村小组共同成立石缸党支部，已建有活动室并且在正常使用，考虑节省资源、节省资金就不再另行新建。

感谢你对我县村民小组活动场所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以上答复如不满意，请与县委组织部联系，电话：4125767。

中共丘北县委组织部
2020年6月30日

